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21〕284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宪法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稳定。

（二）有一个坚强、团结的团支部和无私奉献、威信较高的班委会，班团干能密切配合、以身作则、办事公道、联系群众、热爱集体，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级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稳定，学习积极性高，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四）班干部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地、有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旨在提高学生思想觉悟和综合素质的活动，能出色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五）班级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科目不及格率在6%以下（含6%，班级学生不及格率=学期（年）班级学生补考总人次/（班级学生总数×科目数））；并且班级学生缺课率在1%以

下（含 1%，班级缺课率=学期（学年）班级学生缺课人次/（班级学期（学年）总课时×班级人数））。

（六）班级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执行。班级同学能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形成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师爱校、爱护公物、讲文明的班风。

（七）班级能积极组织、参加各种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提高学生修养和身体素质；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文艺汇演、体育运动及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校园文明建设和各种比赛活动，成绩较显著，90%以上的同学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八）班级同学能养成讲卫生、讲文明的良好习惯，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经常保持教室、宿舍卫生整洁。班级每间宿舍（不含混合宿舍）在一年内每个学期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中，成绩均在合格以上，且必须有两间及以上宿舍被学校评为文明宿舍。

### **第三条 “三好学生”评选标准**

#### **（一）思想品德方面**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时事政策学习；热爱社会主义，关心国家大事，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敢于反对和制止破坏安定团结的言行；积极要求进步，情操高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品行端正，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2.具有较强的法律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能自觉地遵守国家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是非分明，能自觉地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3.热爱集体，以身作则，为人表率，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活动，成绩显著。

4.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义务劳动，并能起带头作用；个人卫生良好，为创建文明宿舍、文明班级做出贡献。

5.日常行为符合我国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成绩折后分在18分以上（含18分）。

6.本人所在宿舍在一学年内两个学期的文明宿舍评比中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 （二）学习方面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

2.勤奋学习，一学年内学校组织的各科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含80分），考查成绩达良好以上（含良好）。

3.一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的前10%以上（含10%）。

## （三）体育锻炼方面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1.认真上好体育课，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一学年内参加学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取得名次（含集体项目）；

3.一学年内每个学期体育课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参评年度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所负责的工作中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三)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能够深入同学，自觉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积极解决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四)日常行为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成绩折后分在18分以上(含18分)。

(五)学习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间的关系，成绩优良。参评年度内学校组织的各科考试成绩符合下列二者之一：

1.达70分以上(含70分)，考查成绩到中以上(含中)；

2.达60分以上(含60分)，考查成绩达及格以上(含及格)，且班级排名不低于前30%(含30%)。

(六)本人所在宿舍在参评年度内两个学期的文明宿舍评比中成绩均在合格以上。一年级学生取第一学期的文明宿舍评比成绩进行评定。

(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的前25%以上(含25%)。一年级学生取第一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评定。

### **第五条 表彰名额**

(一)“先进班集体”:表彰名额不超过学校参评班级数的10%;

(二)“三好学生”:表彰名额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参评总人数的5%。

(三)“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25%(学生干部的范围包括校学生会委员、二级学院学生会委员、各班班委会委员)。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先进班集体”创建及评比

1.班级创建:每年10月以班级名义向学校提出创建申请,并附创建材料。

2.班级申报:以班级的名义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并附申报材料。

3.二级学院评选:评选工作在提出创建申请的次年10月份进行。各二级学院在班级申报基础上进行审查评选,评选组由各二级学院领导、团总支书记、学管干事、各班辅导员组成。申报班级进行班级先进事迹陈述介绍。评选组依据该班一学年来的创建表现,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评议,选出所在二级学院的先进班级。

各二级学院对所评出的先进班集体名单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二）“三好学生”评选

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按相关评选标准和要求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二级学院审查并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有关评选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应在总结学年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2. 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班委会推荐，并由个人提交申报材料，报辅导员、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评选结果在二级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有关先进个人评选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 校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其所在组织推荐，并由个人提交申报材料，报指导老师、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评选出的先进班集体及先进个人进行审核，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后表彰。

## 第七条 评选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实事求是地评选，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准确。

（二）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评选推荐的先进班集体及先进个人须附有相关申报材料，先进班集体的申报材料内容包括：先进

班集体申报表、本班创建先进班集体期间工作总结、评选标准中（如班风建设、文明宿舍评比情况等）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先进个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包括：推荐表、个人申请、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年级学生取第一学期的个人相关申报材料）。

（三）在多个学生干部职位上任职的学生，可以自由选择一个职位进行申报，但不允许重复申报，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第八条 评选时间**

“三好学生”及“先进班集体”的评比在每年 10 月进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在每年 4 月进行。

**第九条** 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校将颁发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学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